**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1**

 **SGZ[2025]256-ZC174**



**采购人：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总则 11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响应文件 14

4.响应文件递交 17

5.磋商 17

6.磋商细则 18

7.磋商小组 18

8.磋商过程的保密 19

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9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

1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

13.定标 20

14.合同的授予 20

15.成交通知书 20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七章 图纸 6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磋商承诺函 7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六、施工组织设计 74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84

九、承诺书 87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4%E6%9C%883%E6%97%A58%E6%97%B630%E5%88%86%EF%BC%88%E5%8C%97%E4%BA%AC%E6%97%B6%E9%97%B4%EF%BC%89%E5%89%8D%E9%80%92%E4%BA%A4%E5%93%8D%E5%BA%94%E6%96%87%E4%BB%B6%E3%80%8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1、SGZ[2025]256-ZC174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97533.94元

最高限价：1197533.94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1197533.94 | 1197533.9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更换、维修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要求。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计划工期：45日历天。

5.6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5.7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7.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市体育馆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98-2816256

2.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2号楼708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88588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体育局党总支

监督电话：0398-2816268

监督邮箱：smxtyjdzz@163.com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885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市体育馆二楼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398-281625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召公西路市民中心2号楼708室联系人：朱女士联系方式：0398-2888588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4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7.4 | 响应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顺序 |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2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7.3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开标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8 | 其他补充内容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197533.94元。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2.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0.4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10.5 | 付款方式 | 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10.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8 | 答疑 | 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 10.9结果公示 |
|  |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0.10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1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2同义词语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10.13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4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一）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编制依据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体育馆下水管道、消防管网及泵房整改项目，位于体育馆内，施工内容为：体育馆下消防管道、消防栓、排水管等工程。

**二 、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费用计取：**

（1）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一期三门峡地区信息价，缺项执行市场询价；

（2）人工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第16期2024年7-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3）安全文明生产费及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参见豫建设标【2014】57号文）；

（4）社保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参见三建【2016】574号文）；

（5）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费率计取（参见豫建设标【2014】29号文）；

（6）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费本控制价按规定计取；

（7）增值税～销项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计算；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授权委托书

3.1.1.4磋商承诺函

3.1.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施工组织设计

3.1.1.7项目管理机构

3.1.1.8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9承诺书

3.1.1.1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

3.6.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6.2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递交**

4.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电话质疑。

**6.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0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磋商小组**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成交通知书**

15.l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l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响应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拟派项目经理 |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
| 2.2.3 | 实质性评审 | 磋商内容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计划工期 | 45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磋商总报价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报价部分（30分） | 响应报价 | 1. 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2.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1-5%）。（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投标报价×（1-5%）。（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同一响应人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5%的扣除。（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内容完整性（4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4分。 |
| 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3＜得分≤5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1≤得分≤3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 |
| 工期保证措施（5分）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5 |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3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得分≤5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得分≤3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3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2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得分≤3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5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3＜得分≤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3 |
| 风险管理措施（5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5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3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4分）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
| 履职尽责承诺（10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5＜得分≤10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1≤得分≤5 |
| 优惠承诺（6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6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副本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时，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在施工过程中，与林业、公路、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办理许可事项、协调等产生的费用（如安全评估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承包人需承诺事项

3.2.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5万-10万的处罚措施。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3.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

3.3.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3.3.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8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7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及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同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的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2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但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绿化土壤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时，由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主要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0.4.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0.4.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0.4.1.3、工程量增加的超过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计取，工程量减少的无论是否超过15%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0.4.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0.4.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

10.4.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0.4.1.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采用第3种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与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比较，涨跌幅超过土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不予调整；价格下降的，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或审计局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发包人按照财政拨付比例及时支付承包人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工程支付申请表；

（2）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90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全部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1. 其他： 无 。
2.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三门峡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市体育馆下水排水管道、消防泵站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体育馆下水管道、消防管网及泵房整改项目，位于体育馆内，施工内容为：体育馆下消防管道、消防栓、排水管等工程。

**二 、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2）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费用计取：**

（1）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一期三门峡地区信息价，缺项执行市场询价；

（2）人工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第16期2024年7-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3）安全文明生产费及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参见豫建设标【2014】57号文）；

（4）社保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参见三建【2016】574号文）；

（5）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费率计取（参见豫建设标【2014】29号文）；

（6）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费本控制价按规定计取；

（7）增值税～销项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计算；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己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采购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5、现场施工条件

5.1 场地：自行勘察解决。

5.2 道路：自行勘察解决。

5.3 水源：自行勘察解决。

5.4 电源：自行勘察解决。

5.5生活临建设施承包方自行建设或租赁。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承诺书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成交。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  |  |
| 计划工期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磋商质量 |  |
| 磋商范围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成交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备注 |  |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是否交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相应证件（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4、优惠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若对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